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家繼訴字第44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甲○○

訴訟代理人 乙○○

丙○○

被告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癸○○

被告 子○○

丑○○

寅○○

卯○○

0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
03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4 主 文

05 被代位人辰○○（原名巳○○）與被告就被繼承人午○○如附表
06 一所示之遺產，應依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分割。
07 訴訟費用（鑑定費用除外）由被告按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08 餘由原告負擔；鑑定費用由原告負擔。

09 事實及理由

10 壹、程序方面

11 被告戊○○、己○○、庚○○、辛○○、子○○、丑○○、
12 寅○○、卯○○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3 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依家事事件法
14 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
15 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6 貳、實體方面

17 一、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即被代位人辰○○（原名巳○○）積
18 欠原告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下同）500萬元
19 及自民國86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被代位人與被
20 告自被繼承人午○○繼承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被代位人怠
21 於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原告自有代位行使以保全債權之必
22 要，為此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被代位人請
23 求就附表一之遺產予以分割等語，並聲明：被代位人與被告
24 間就午○○遺留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按應繼分比例分割為
25 分別共有。

26 二、被告則以：附表一編號18、19為祖產，被告與該不動產有情
27 感依附關係，亦為部分被告現住居所，且部分被告於附表一
28 編號20之土地上耕作，考量不動產使用現況及簡化產權，被
29 代位人與被告合意附表一編號1、3至5、7至19分割為被代位
30 人單獨所有，附表一編號2分割為被告卯○○單獨所有，附
31 表一編號6分割為被告戊○○單獨所有，附表一編號20、21

01 均分割為被告丁○○1/12、被告戊○○1/12、被告庚○○1/
02 18、被告辛○○1/18、被告己○○1/18、被告壬○○1/6、
03 被告子○○1/6、被告丑○○1/6、被告寅○○1/6分別共
04 有，各共有人取得超過應繼分價值者，同意將來不動產出售
05 等，應將所餘而超過應繼分比例之價金，按各共有人應繼分
06 比例分配予各繼承人等語，資為抗辯。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原告主張被代位人與被告繼承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而共同共
09 有，被代位人無資力償還借款卻怠於分割遺產之事實，業據
10 原告提出本院債權憑證、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查詢清單、本
11 院執行處函文、戶籍謄本、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地籍異動
12 索引為憑（見本院卷一第91頁、第99頁至第105頁、第127頁
13 至第129頁、第139頁至第153頁、第245頁至第493頁），且
14 有土地登記申請書、權利義務人附表、登記清冊、土地附
15 表、繼承系統表、遺產稅繳清證明書、遺產稅不計入遺產總
16 額證明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25頁至第47頁），被告對
17 此亦未爭執，是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信原告上開主張之事
18 實為真正。

19 (二)又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1.直系血親
20 卑親屬；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
21 定之：1.與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
22 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民法第1138條第1款、第1144條第1
23 款分別定有明文。查午○○於107年10月19日死亡，被代位
24 人、訴外人未○○、申○○與被告壬○○、子○○、丑○
25 ○、寅○○、卯○○均為午○○之子女，應繼分比例各為1/
26 8，惟未○○、申○○均先於午○○死亡，故各由其等之繼
27 承人代位繼承其等之應繼分，即被告丁○○、戊○○應繼分
28 比例各1/16，被告酉○○、庚○○、辛○○應繼分比例各1/
29 24。

30 (三)再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
31 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前段有明文規定。次

01 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02 訂定者，不在此限；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
03 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
04 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民法第1164條、
05 第1151條、第83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為被代
06 位之債權人，被代位人無力清償其債務，而如附表一所示之
07 遺產，由被告及被代位人共同繼承，迄今尚未分割，且查無
08 法律規定或契約訂定不能分割之情形。是被代位人本得主張
09 分割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以換價清償其對原告之債務，然
10 其至今仍未能分割遺產，又陷於無資力狀態，顯然怠於行使
11 其遺產分割請求權。從而，原告為保全其債權，主張依民法
12 第242條規定代位被代位人行使請求分割遺產之權利，訴請
13 裁判分割附表一所示之遺產，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14 (四)分割方法：

- 15 1.按分割方法，原則上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分配
16 如有事實或法律上之困難，以致不能依應有部分為分配
17 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其餘共有人則受原物分
18 配者之金錢補償；或將原物之一部分分配予各共有人，其
19 餘部分則變賣後將其價金依共有部分之價值比例妥為分
20 配；或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
21 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部
22 分維持共有，亦為民法第824條第2項至第4項所明定。準
23 此，法律已賦予法院相當之裁量權，以符實際並得彈性運
24 用，則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
25 質上亦屬遺產分割方法之一。
- 26 2.查被代位人與被告雖合意有如前開第二點所示之分割方
27 案，惟該方案附有條件，並非確定之內容，無法作為判決
28 主文而據以執行，自非妥適之分割方法；又如附表一所示
29 遺產經鑑定價值如附表一所示，並有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在
30 卷可佐（見本院卷二第379頁至第539頁），是本院斟酌如
31 附表一所示遺產之價值、使用現況、簡化共有人以維持經

01 濟效用、各繼承人間之公平，及各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
02 等，認按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所示之方法予以分割，較
03 為妥適。

04 3. 又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總價值為8874萬6687元，被代位人
05 及被告依其等之應繼分比例，應分得價值如附表二「應分
06 得之遺產價值」所示之遺產，惟依上開分配方法，被告實
07 際分得遺產之價值低於應得之價值，自應由被代位人找補
08 如附表二「找補金額」所示之金額與被告，方為公平。復
09 因四捨五入計算致應獲補總額逾被代位人應提出之總額2
10 元，故應由被代位人與被告協議由何人承擔，如不能協
11 議，抽籤定之。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被代
13 位人請求分割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自有所據，並依如附表一
14 「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分割，應屬妥適，爰判決如主文
15 第1項所示。

1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7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8 六、又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
19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20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
21 查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質上並無訟爭性，乃由本院斟酌何種
22 分割方案較能增進遺產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利益，以
23 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本件原告代位被代位人請求分割遺
24 產，兩造實互蒙其利，如僅由敗訴之被告負擔，本院認為顯
25 失公平，故本件訴訟費用（除鑑定費用外），應按應繼分之
26 比例各別負擔；惟鑑定費用部分則為確認不動產市價，使興
27 訟之原告能代位被代位人取得合理價值之遺產進而清償債
28 務，自應由原告負擔，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始為公
29 平，附此敘明。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
31 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書。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2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夢萱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8 書記官 蔡明洵

09 附表一：

10

編號	遺產	價值 (新臺幣)	分割方法
1	花蓮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全部	1767萬元	按被告丁○○3/42、被告戊○○3/42、被告己○○2/42、被告庚○○2/42、被告辛○○2/42、被告壬○○6/42、被告子○○6/42、被告丑○○6/42、被告寅○○6/42、被告卯○○6/42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	花蓮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全部	2556萬元	
3	花蓮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全部	156萬元	分割為被代位人辰○○(原名巳○○)單獨所有。
4	花蓮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全部	78萬元	
5	花蓮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全部	30萬元	按被告丁○○3/42、被告戊○○3/42、被告己○○2/42、被告庚○○2/42、被告辛○○2/42、被告壬○○6/42、被告子○○6/42、被告丑○○6/42、被告寅○○6/42、被告卯○○6/42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6	花蓮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全部	81萬元	
7	花蓮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全部	171萬元	分割為被代位人辰○○(原名巳○○)單獨所有。
8	花蓮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全部	222萬元	
9	花蓮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全部	9萬元	
10	花蓮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全部	12萬元	
11	花蓮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全部	90萬元	

12	花蓮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全部	12萬元	按被告丁○○3/42、被告戊○○3/42、被告己○○2/42、被告庚○○2/42、被告辛○○2/42、被告壬○○6/42、被告子○○6/42、被告丑○○6/42、被告寅○○6/42、被告卯○○6/42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13	花蓮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全部	201萬元	
14	花蓮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全部	63萬元	
15	花蓮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全部	27萬元	
16	花蓮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全部	399萬元	按被告丁○○3/42、被告戊○○3/42、被告己○○2/42、被告庚○○2/42、被告辛○○2/42、被告壬○○6/42、被告子○○6/42、被告丑○○6/42、被告寅○○6/42、被告卯○○6/42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17	花蓮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全部	30萬元	
18	花蓮縣○○鄉○○段0000○○號土地應有部分全部	18萬元	
19	花蓮縣○○鄉○○段0000○○號土地應有部分全部	54萬元	
20	花蓮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全部	2757萬元	
21	挖連線吉安鄉吉安路1段165號房屋應有部分全部	141萬6687元	
總價值		8874萬6687元	被代位人辰○○(原名巳○○)應分別找補如附表二「找補金額」欄所示之金額

附表二：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應分得之遺產價值(新臺幣)	依附表一所示分割方法所得遺產價值(新臺幣)	找補金額(新臺幣)
1	辰○○ (原名巳○○)	1/8	$8874萬6687元 \times 1/8 = 1109萬3336元$	$156萬元 + 78萬元 + 81萬元 + 171萬元 + 222萬元 + 9萬元 + 12萬元 + 90萬元 + 201萬元 + 63萬元 = 1110萬元$	應提出6664元
2	丁○○	1/16	$8874萬6687元 \times 1/16 = 554萬6668元$	$(1767萬元 + 2556萬元 + 30萬元 + 12萬元 + 399萬元 + 30萬元 + 18萬元 + 54萬元 + 2757萬元 + 141萬6687元) \times 3/42 = 554萬6192元$ (四捨五入至個位數)	應獲補476元
3	戊○○	1/16	$8874萬6687元 \times 1/16 = 554萬6668元$	$(1767萬元 + 2556萬元 + 30萬元 + 12萬元 + 399萬元 + 30萬元 + 18萬元 + 54萬元 + 2757萬元 + 141萬6687元) \times 3/42 = 554萬6192元$ (四捨五入至個位數)	應獲補476元

4	己○○	1/24	8874萬6687元×1/24 =369萬7779元	(1767萬元+2556萬元+30萬元+12萬元+399萬元+30萬元+18萬元+54萬元+2757萬元+141萬6687元)×2/4 2=369萬7461元(四捨五入至個位數)	應獲補318元
5	庚○○	1/24	8874萬6687元×1/24 =369萬7779元	(1767萬元+2556萬元+30萬元+12萬元+399萬元+30萬元+18萬元+54萬元+2757萬元+141萬6687元)×2/4 2=369萬7461元(四捨五入至個位數)	應獲補318元
6	辛○○	1/24	8874萬6687元×1/24 =369萬7779元	(1767萬元+2556萬元+30萬元+12萬元+399萬元+30萬元+18萬元+54萬元+2757萬元+141萬6687元)×2/4 2=369萬7461元(四捨五入至個位數)	應獲補318元
7	壬○○	1/8	8874萬6687元×1/8= 1109萬3336元	(1767萬元+2556萬元+30萬元+12萬元+399萬元+30萬元+18萬元+54萬元+2757萬元+141萬6687元)×6/4 2=1109萬2384元(四捨五入至個位數)	應獲補952元
8	子○○	1/8	8874萬6687元×1/8= 1109萬3336元	(1767萬元+2556萬元+30萬元+12萬元+399萬元+30萬元+18萬元+54萬元+2757萬元+141萬6687元)×6/4 2=1109萬2384元(四捨五入至個位數)	應獲補952元
9	丑○○	1/8	8874萬6687元×1/8= 1109萬3336元	(1767萬元+2556萬元+30萬元+12萬元+399萬元+30萬元+18萬元+54萬元+2757萬元+141萬6687元)×6/4 2=1109萬2384元(四捨五入至個位數)	應獲補952元
10	寅○○	1/8	8874萬6687元×1/8= 1109萬3336元	(1767萬元+2556萬元+30萬元+12萬元+399萬元+30萬元+18萬元+54萬元+2757萬元+141萬6687元)×6/4 2=1109萬2384元(四捨五入至個位數)	應獲補952元
11	卯○○	1/8	8874萬6687元×1/8= 1109萬3336元	(1767萬元+2556萬元+30萬元+12萬元+399萬元+30萬元+18萬元+54萬元+2757萬元+141萬6687元)×6/4 2=1109萬2384元(四捨五入至個位數)	應獲補952元
備註					因四捨五入計算致應獲補總額為6666元，由被代位人與被告協

(續上頁)

01

	議由何人承擔2元之差額，未能協議即抽籤定之。
--	------------------------